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561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0561号

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洋科技控股股东绍兴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盛洋电器”）在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提及中国时如未特别指明，均指中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盛洋科技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盛洋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1430107169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丁斗弄塔山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杨柳风”干发干肤器系列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纺机配件、小五金、无线通信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元器件和微电子产

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线通信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元器件和微电子机械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洋电器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2%。

（二）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为 21,010,389.714 元，累计增持股份 1,902,5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盛洋电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盛洋电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432,5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15%。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盛洋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就本次增持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增持目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及比例、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等情况进行了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增持人就本次增持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盛洋电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2%；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盛洋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 1,902,5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通知》”）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30%且满一年，增持人本次增持累计增加持有公司 1,902,5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未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并符合《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通知》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盛洋电器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并符合《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许国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uo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5月8日